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责，出席了 2018 年学校科研工作会议、2017-2018 第二学期工作部署会议、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部署会议等学校重大会议。此外，学校学术委员会主要召开了以下会议、开展了以下活动：

一、参与重大项目选题及评审工作

2018 年，按照《中国人民大学重大科研选题征集办法》，学校学术委员参与了 2018 年学校重大规划项目的选题推荐工作，经过学校学术委员通讯评审，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学校重大规划项目立项名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我国合宪性审查体系：原理、制度与实践、农村社会学与乡村振兴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1847-2017）、秦史与秦文化研究）等共 13 个项目，总结金额 1180 万元。

二、参与学校科研机构评估工作

依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修订）》，学校于 2018 年 6 月启动了院属研究机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周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内容包括机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综合运行情况、科研项目、经费、咨询报告、发表成果与学术活动等。

评估工作包括机构、学院提交评估材料，科研处初审，向低活跃度机构及所在学院反馈初评结果并受理补充材料，组织学科专家对低活跃度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全部评估结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目前我校在册院属研究机构共 182 个，其中 160 个参加本次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机构 10 家、“合格”机构 122 家、“整改”机构 24 家，“撤销”机构 4 家。

三、召开第十一届学术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一届学术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由王利明常务副校长主持，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主要听取了规划处朱信凯处长关于数学学院筹备及组建方案的报告、关于丝路学院筹备及组建方案的报告、关于“双一流”学科标志性重大平台情况的汇报；同时会议还听取了刘元春副校长关于 2018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立项情况的通报；全体学术委员就上述四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及讨论。

四、推荐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评选学校首届科研标兵

2018 年 9 月 14 日，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召开扩大会议，会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副校长刘元春主持，主要听取了科研处严金明处长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学校科研标兵评选工作情况的报告，然后通过

分学科组评审、大会投票表决，决定向北京市推荐 63+21 项成果。

经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评审、公示，并经学校批准，决定经济学院方福前等 10 人为 2018 年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标兵，哲学院段忠桥等 17 人为 2018 年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科研奖获得者。

五、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

按照学校部署，对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以下简称规程），并参考部分兄弟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对《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与规程不一致的部分进行了修订，主要的变化涉及学术委员会的定位、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部分，经多次召开章程修订征求意见座谈会、专题办公会，最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2019 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发布实行。